

股票代號：4906

**Gemtek**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mTek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智路一巷 79 號  
(中華公園活動中心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盈餘分配表.....	34
五、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35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6
七、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39
八、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40
九、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1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2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4
十二、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資料.....	46

###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2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智路一巷 79 號(中華公園活動中心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 五、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數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 13.5% 及董事酬勞 1.8%。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12,689,23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025,231 元，均以現金發放。

三、上述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之金額並無差異。

### **第四案**

案 由：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附件六）。

### **第六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9-33 頁（附件一~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 607,738,466 元，每股擬分配約 1.5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屆時將另行公告。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如嗣後若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附件九)。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43頁(附件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不超過4,000萬股，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及市場之股價狀況而定，應屬合理。

三、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3)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其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 次數	私募普通股 (萬股)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	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第二次	2,000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額度得併同下次發行，或當次預計額度不足時，得併同下次額度之部分或全部發行。

五、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並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六、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應募人之選定方式將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且預計本次辦理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市場別：上市/公司代碼：4906）

決 議：

## **肆、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屆董事之任期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屆滿，爰依公司章程規定與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

二、改選後新任董事任期自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至一一四年六月八日，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舊任董事於新選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同時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一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附件十一）。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伍、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企業多元化發展及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使本公司順利擴展業務，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  
(附件十二)。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言

正文科技在2021年面臨許多不同的挑戰與機會，新冠肺炎（covid-19）對全人類的影響仍然劇烈，此外政經局勢的動盪，包括美國政府易主、中美貿易之間的角力持續進行也對產業造成結構性的影響。在後疫情時代（post pandemic era），人類從對抗病毒到開始發展出另外一種生活方式與之共存，與此同時企業也透過數位轉型、遠距辦公等方式在這樣艱難的局勢之下繼續運作，正文科技同樣的也在技術上與營運上力求精進，2021年在研發成果及獲利上都繳出亮眼的成績單。

2021年無線通訊持續演進5G基礎建設也逐漸轉趨積極，愛立信（Ericsson）預估5G相較4G將早2年達到10億用戶，此外光纖固網寬頻的布建也被多國政府列入重點基礎建設之一，無線網路方面，包括低軌道衛星的營運與基礎設施的布建也正在醞釀當中，異質網路互相整合將不斷提升人類未來通訊的品質與便利性。正文科技作為網路通訊公司，目前以三個主要技術框架去發展我們的產品研發與製造，而這三個主要的技術框架分別是wi-fi、光纖、以及無線網路寬頻。正文科技努力拓展在歐美市場的市佔率，並且在擴大營業額的同時維持良好的毛利並維持產品的品質。

供應鏈2021年仍延續前年供需失衡的窘況。疫情推升了對終端設備的需求，因此各零組件包括主動及被動元件皆出現僧多粥少的情況。同時，疫情也影響了生產製造端的工作步調，2021年上半年許多工廠皆因為疫情階段性的惡化發生停工的情形影響到了各式零組件的製造與供應。面對這樣的難題，正文科技也即時的調整採購策略，未來在產品設計上也會將某些零組件的排他性考慮進去，希望能降低缺料此種結構性因素未來對公司以及客戶的影響。

愛立信2021年行動趨勢報告（Ericsson mobility report 21021）指出，2021年光是行動數據流量10內成長了300倍，對於消費性市場及企業來說網路實為一種剛性需求，根據Aruba的預測，數位轉型推動了IoT裝置需求的快速成長，機器對機器（M2M）的通訊量也持續攀升，2025年全球物聯網（IoT）裝置數量與人的比例將達到10比1。展望2022年，正文科技已準備好擴大我們的生產規模與能力應對市場上強勁的網路通訊設備需求，在研發與設計上也將投入更多資源。正文科技作為網路通訊公司，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新科技演進的潮流中從不缺席，不斷提升研發實力跟製造能力，希望能

滿足客戶以及股東對我們的冀望。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結果

一一〇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新台幣 22,912,691 千元，合併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新台幣 22,556,598 千元，合併營業外收入計新台幣 398,163 千元，合併營業外支出為新台幣 30,803 千元，稅前純益新台幣 723,453 千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41,869 千元，因此本年度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681,584 千元，每股盈餘(稅後)為 1.89 元。

### (二)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對於財務運作一向本著穩健原則，並適時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一一〇年度流動比率為 149.06%，負債比率為 41.06%，顯現公司財務結構健全。

### (三)研發狀況

#### 一一〇年度研發成果

- 1、高階無源光接入網超寬頻網路及語音服務整合系統  
GPON/XGSPON/10GEAPON/DPoE/NGPON2 產品研製
- 2、xDSL, G. fast 高速數位超寬頻網路技術 產品研製
- 3、全室內涵蓋 WiFi Easy Mesh 路由器產品研製  
(Whole home WiFi with Easy Mesh development)
- 4、進階 WiFi 6/6e 系列產品研製  
(Advanced WiFi 6/6e AP, Repeater, and Mesh development)
- 5、高性能 及 經濟有效的 LTE 路由器產品研製(Cost-effective and Advanced LTE client device development, including Cat 20, Cat 12, Cat6, Cat4, UER)
- 6、蜂巢式物聯網終端產品研製 ( 3GPP CIOT client device and LGA Module development , includng Cat 4, Cat 1, Cat-M1, NB-IOT )
- 7、第五代通訊 CPE 產品研製 (5G NR FR1/FR2 CPE development )
- 8、毫米波智慧天線系統平臺設計研製  
(mmwave smart antenna phasearray system platform development)
- 9、第五代通訊毫米波延伸器規劃設計  
(5G mmwave repeater system platform development)
- 10、可視覺化智慧型 Mesh WiFi 6/6e 產品研製與精進  
(Tern smart mesh WiFi 6/6e system development)
- 11、第五代通訊小基站，核心網相關發展研製  
(5G smallcell and core network platform development)
- 12、低軌道衛智慧天線 CPE 系統相關發展追蹤先期研究

## 三、一一一年度營運方針

### (一)行銷策略

1. 穩固既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戶。
2. 因應市場趨勢以及新技術規範，推出新產品。

3. 充分掌握市場需求，加強市場資訊蒐集。
4. 掌握市場需求，積極開拓新興市場。
5. 與新客戶洽談，掌握市場機會。

## (二)生產政策

1. 嚴格控管生產製程，提升產能利用率。
2. 嚴選符合成本效應的供應商並將資源加以整合，追求獲利穩定。
3. 追蹤關鍵零組件交期及品質，即時掌握供需及價格變化。
4. 視產業狀況調整資本支出。
5. 導入自動化生產與優化生產系統，提升生產效能。

## (三)產業發展方向

正文科技長期致力於無線通訊技術的耕耘，業務發展聚焦在幾個核心：

1. 無線通訊相關業務，包括電信基礎建設寬頻上網相關設備(5G、LTE Small cell、CPE)、電信網通產品(Wi-Fi AP、Router/路由器)及企業高端無線AP/路由器、以及Wi-Fi模組等等。
2. 固定寬頻接取設備相關業務，包括電信整合產品(VoIP、VDSL、G.fast、GPON、Setup Box等)，以及光纖連網產品。
3. 通訊模組相關業務。
4. 雲端軟體整合服務、物聯網產品。

## 四、結語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之支持，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導。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李榮昌



主辦會計：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 祝 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主要客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20,562,652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銷貨收入 5,247,644 仟元，佔營業收入金額比例達 26%；由於來自該客戶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較 109 年度顯著增加，故將對該客戶營業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該客戶之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檢視其相關出貨憑證、原始訂單及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該客戶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 **其他事項**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Gemtek Vietnam Co., Ltd. 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Gemtek Vietnam Co., Ltd. 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79,584 仟元及 514,927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 3% 及 3%。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9,878 仟元及 53,960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3% 及 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會計師 楊靜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07,020	\$ 1,459,6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137	85,173
A20200	攤銷費用	52,287	51,3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48)	( 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29,958)	9,201
A20900	財務成本	30,586	30,356
A21200	利息收入	( 2,416)	( 5,720)
A21300	股利收入	( 4,491)	( 4,49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298	22,6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472,392)	( 334,5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3)	( 113)
A231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105,631)	-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833,06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434	( 3,1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686	( 2,7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96	( 17,967)
A31130	應收票據	-	43,34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50	( 11,250)
A31150	應收帳款	( 32,716)	( 2,191,1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547	( 1,317,0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007	( 34,706)
A31200	存 貨	180,513	( 129,1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30	( 22,35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143)	( 2,246)
A32125	合約負債	( 28,096)	( 14,743)
A32130	應付票據	-	( 21,345)
A32150	應付帳款	( 626,683)	1,388,7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53,977)	208,585

(接次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主要客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22,912,691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 5,247,644 仟元，佔營業收入金額比例達 23%；由於來自該客戶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較 109 年度顯著增加，故將對該客戶特定產品之營業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該客戶之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檢視其相關出貨憑證、原始訂單及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該客戶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 其他事項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列入正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Gemtek Vietnam Co., Ltd. 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Gemtek Vietnam Co., Ltd. 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91,260 仟元及 2,232,56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 及 1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04 仟元及 7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會計師 楊靜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 22,912,691	100	\$ 19,929,3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二三及三二）	( 20,852,099)	( 91)	( 17,663,796)	( 89)
5900	營業毛利	<u>2,060,592</u>	<u>9</u>	<u>2,265,576</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 401,480)	( 2)	( 389,400)	( 2)
6200	管理費用	( 549,607)	( 3)	( 533,312)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53,460)	( 3)	( 874,998)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48</u>	<u>-</u>	<u>4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04,499)	( 8)	( 1,797,663)	( 9)
6900	營業淨利	<u>356,093</u>	<u>1</u>	<u>467,91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1,290	-	27,03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二）	65,953	-	117,2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二八及三二）	129,803	1	960,490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30,803)	-	( 30,8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181,117</u>	<u>1</u>	<u>31,37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7,360</u>	<u>2</u>	<u>1,105,259</u>	<u>6</u>
7900	稅前淨利	723,453	3	1,573,17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41,869)	-	( 165,598)	( 1)
8200	本期淨利	<u>681,584</u>	<u>3</u>	<u>1,407,57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平衡 量數(附註二十)	(\$ 3,527)	-	(\$ 1,9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038,535	9	( 160,503)	(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64	-	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3,871)	-	( 21,74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3,032)	-	( 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1,968,169	9	( 184,190)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9,753	12	\$ 1,223,384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9,793	3	\$ 1,370,15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791	-	37,419	-
8600		\$ 681,584	3	\$ 1,407,57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47,962	12	\$ 1,186,60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791	-	36,779	-
8700		\$ 2,649,753	12	\$ 1,223,384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89		\$ 3.86	
9850	稀 釋	\$ 1.69		\$ 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李榮昌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23,453	\$ 1,573,1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9,327	329,409
A20200	攤銷費用	105,618	89,72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48)	( 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31,797)	7,786
A20900	財務成本	30,803	30,843
A21200	利息收入	( 21,290)	( 27,033)
A21300	股利收入	( 4,812)	( 6,5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298	22,6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 額	( 181,117)	( 31,3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601	2,480
A231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187,819)	-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1,033,5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493	30,6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091	78,7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41,312	( 30,571)
A31130	應收票據	-	43,73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50	( 11,250)
A31150	應收帳款	( 534,077)	( 2,548,4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9,683)	( 54,1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8,510)	( 67,899)
A31200	存 貨	311,581	( 2,180,6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951	( 122,20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84	( 2,246)
A32125	合約負債	33,581	( 20,735)
A32130	應付票據	-	( 21,345)
A32150	應付帳款	( 1,696,546)	2,708,4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502	44,4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86,460	\$ 236,6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598	69,3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85,396)	( 889,9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156	37,7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12	6,5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248)	( 13,6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6,230)	( 47,414)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72,906)	( 906,69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593)	( 27,33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349	98,47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0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七)	219,968	7,69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77,3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0,512)	( 823,6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72	32,317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652)	( 6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4,810)	( 145,0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8,378)	( 400,83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26,280	745,3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803)	( 6,03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478	3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15,332)	( 177,91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68,7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623	493,0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36,781)	8,6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649,442)	( 805,8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5,250	2,731,1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5,808	\$ 1,925,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李榮昌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九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1,979,719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679,793,18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462,374)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1,339,47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54,991,3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5,499,13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10,263,06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41,734,993
股東紅利(每股 1.5 元)	607,738,4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3,996,527

註：一、股東配息率是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405,158,977 股計算，股東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 1.5 元，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嗣後若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李榮昌



會計主管：林志鴻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如下：**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如下：

- (1)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掛牌上櫃買賣。
- (2)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計新台幣壹拾貳億元。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6.9 元；110 年 08 月 10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24.8 元。
- (4)截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程序，已請求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為 47,752,481 股，轉換金額計新台幣 1,196,700,000 元。
- (5)至 111 年 3 月 15 日發行到期日止，尚未轉換金額計新台幣 3,300,000 元，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支付。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於推動永續發展並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納入公司之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以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向本公司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議案時，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治理架構及相關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檢討其實施成效，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 第九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識別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絡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條 本公司將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參酌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儘可能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動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五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宜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六條 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活動造成之影響，將採行國家標準，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依盤查結果制定節能減碳之策略，以減少本公司營運對環境的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本於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之原則建立適當管理方法與程序，並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宜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八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本公司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致力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對產品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

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並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致力確保產品品質。對產品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提供客戶直接即時的客訴管道，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共同合作，致力於永續發展之提升。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藉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秉持正確詳實且公平揭露之原則，揭露公司資訊予利害關係人，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編制永續發展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GRI準則，每年發行前內部視相關法規要求或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於永續報告書正式發行之前決定是否尋求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揭露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的情形。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1 年 5 月 9 日

買回期次	第十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1 年 04 月 21 日 至 111 年 06 月 20 日
買回區間價格	28.00~38.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73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1,243,78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權，期間為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中不予討論。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三章 股東會	修改章次名稱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新增)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明訂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訂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九條之一。
本章程訂立.....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	本章程訂立.....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b>第四條</b>  <b>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b>  <b>一~三、(一)未修訂</b>  <b>三、(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本程序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下列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價格之參考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須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  <b>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b>  <b>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b>  <b>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b>  <b>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b>  <b>5. 買賣債券。</b>  <b>四、未修訂</b></p>	<p><b>第四條</b>  <b>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b>  <b>一~三、(一)未修訂</b>  <b>三、(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本程序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下列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價格之參考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  <b>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b>  <b>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b>  <b>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b>  <b>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b>  <b>5. 買賣債券。</b>  <b>四、未修訂</b></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b>第五條</b></p> <p>一、未修訂</p> <p>二、授權層級：</p> <p>(一)~(三) 未修訂</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b>第五條</b></p> <p>一、未修訂</p> <p>二、授權層級：</p> <p>(一)~(三) 未修訂</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此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	----------------------------------------------------------------------------------------------------------------------------------------------------------------------------------------------------------------------------------------------------------------------------------------------------------------------------------------------------------------------------------------------------------------------------------------------------------------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一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註一)
董事	陳鴻文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	正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普羅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先博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Polaris Group 董事長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Witek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董事.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董事 Free PPWorldwide Co., Ltd董事 億而得微電子(股)公司董事	7,307,937
董事	蔡福讚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 正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文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正鵬電子公司董事長 正揚電子公司董事長 BRIGHTECH公司董事	1,887,732
董事	楊正任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普羅通信(股)公司總經理	正文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 正文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先博通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元智大學教授	1,421,269
董事	徐榮輝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師	正文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正文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鉅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304927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註一)
董事	張月季	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足輝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	3,000,715
董事	利恆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柯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1,375,000
獨立董事	趙燦康(註二)	美國馬禮蘭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聖曜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線電協進會副理事長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訊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元智大學電機通訊學院院長	0
獨立董事	王祝三	美國田納西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高分子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學士	國立臺北大學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召集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 金融通計畫」顧問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专班執 行長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全球群眾募資與金融科技服務協會理事 臺北大企業管理學會理事 經濟部國營會投資審查委員	0
獨立董事	張志揚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機工程系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正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佑華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0

註一：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持股數。

註二：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理由：因考量其具有相關產業專業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資料**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鴻文	正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普羅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先博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Polaris Group 董事長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公司董事 Witek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董事. Primax Communication (B. V. I.) Inc. 董事 Free PPWorldwide Co., Ltd董事 億而得微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蔡福讚	正文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正鵬電子公司董事長 正揚電子公司董事長 BRIGHTTECH 公司董事
董事	楊正任	正文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先博通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徐榮輝	正文投資(股)公司董事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趙耀庚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志揚	佑華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子零件、半成品、成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 二、電腦軟體、硬體及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 三、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E70103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

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之審計委員會得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數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 13.5% 及不高於董事酬勞 1.8%，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股利政策衡量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

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第廿一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廿二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鴻文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憑以計算出席股權。股東會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議案之決議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時間，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擬定之，開會時依議程順序進行。
- 第五條 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第六條 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八條 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將宣告終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終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之一**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之一**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p>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加強資產管理，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四五八八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所定。</p>
第二條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li> <li>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li> <li>三、會員證。</li> <li>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li> <li>五、使用權資產。</li> <li>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 <li>七、衍生性商品。</li> <li>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九、其他重要資產。</li> </ul>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li> <li>二、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li> <li>三、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li> <li>四、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li> <li>五、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li> <li>六、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li> <li>七、本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li> </ul>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簽核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li> <li>二、評估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合建契約外，並應編製自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li> </ul> </li> </ul>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並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如係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 (一)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本程序第七條現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下列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價格之參考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須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 (一)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第七條應公告條件規定者之土地、房屋，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鑑價後出具鑑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鑑價程序辦理之。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各項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 (四)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五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供應商報價等，並經詢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p>
-----	---------------------------------------------------------------------------------------------------------------------------------------------------------------------------------------------------------------------------------------------------------------------------------------------------------------

	<p>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另聘專業估價者鑑價之。</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六)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六條	<p>二、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公司之「簽核權限」之規定辦理。惟如係向關係人交易取得不動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餘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新台幣伍千萬元或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惟若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事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七條	<p><b>公告申報程序：</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二)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八條	<p><b>投資範圍及額度</b></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個別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p> <p>二、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各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個別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各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80%；個別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80%。</p>
第九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檢附相關不動產成本設算資料與簽證會計師複核意見向證期會申報辦理申報，並應檢附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承認之紀錄、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一併向證期會申報。</p> <p>二、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及鑑價內容應符合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八一七六九號函之規定，如鑑價機構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亦應符合該函令之規定。</p> <p>四、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四五八八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p>七、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鴻文	7,307,937	1.80 %	
董事	利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文益	1,375,000	0.34 %	
董事	楊正任	1,421,269	0.35 %	
董事	蔡福讚	1,887,732	0.47 %	
董事	徐榮輝	1,304,927	0.32 %	
董事	張月季	3,000,715	0.74 %	
董事	趙耀庚	-	-	獨立董事
董事	王祝三	-	-	獨立董事
董事	張志揚	-	-	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6,297,580	4.02 %	

註：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405,158,977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16,206,359 股。